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6) 00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意财险〔2010〕096号）的有关规定，中意财险对以下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2015年，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能源保险等，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与作为中方股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16,032万元，占公司2015年保险业务收入的44%。定价政策为：根据以往费率水平及实际风险状况、结合市场费率确定，或根据项目风险情况、结合市场条件报价后协商谈判确定。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